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69號

原告 呂侑蓁

被告 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7日上午9時33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Shirley」、「簡碧瑩-瑩瑩」佯以投資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10日中午12時許，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渣打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致原告

01 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
0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對於刑事判決認定沒有意見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9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0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2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3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5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桃園地檢署
16 112年度偵字第59561號案件提起公诉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
17 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93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18 金3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
19 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22頁)，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
21 其遭詐騙之100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2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8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9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3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0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5日起（審附民
02 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09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黃文琪